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刘景清和管晓云签订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撤销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撤销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刘景清和管晓云签订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6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客观公正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刘景清和管晓云签订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查阅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2019)023-01号《江苏景

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2018年度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触发了原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及刘景清和管晓云同意以零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景宏生物股权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

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的约定,能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订补充协议。 独立董事:杨光秀 周洁敏 吉 利 刘云平 2019年4月15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的议案》,决定撤销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以下简称“长沙办事处”)。 一、长沙办事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ER8Q7C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火炬四片67栋 负责人:颜亚丽 成立日期:2007年8月1日 经营范围: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涉及许可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二、撤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撤销长沙办事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组织结构、提高管理及运行效率,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8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终止IPO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宏生物”)、景宏生物控股股东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宏化工”)及景宏生物实际控制人刘景清、管晓云夫妇于当日签署《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刘景清、管晓云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或“原协议”)。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终止IPO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前述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甲方: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 丁方:丁方一:刘景清,丁方二:管晓云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业绩补偿的实施 1.1 丙方同意将其所持乙方70.28%的股权(44,700,000元注册资本)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丁方一同意将其所持乙方4.72%的股权(3,000,000元注册资本)中的2,999,999元注册资本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 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3 按照原协议第5.2条约定进行业绩补偿。协议各方同意,如果选择补偿的方式为丙方或丁方以零价格向甲方转让其所持乙方股权(股份),则丙方、丁方转让的数量以其所持乙方全部股权(股份)数量(丁方一象征性保留的1元注册资本除外)为限。 第二条 委托授权 2.1 委托授权标的 为使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在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不变,甲方同意将本次受让的47,699,999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委托股权”)对应的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仅限于因合法生产、经营而所必须的权利,不包括分红、处置等股东财产权利及与日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权利)委托给了丁方一行使,丁方一同意接受委托。 2.2 委托授权范围 (1)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4)乙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丁方一可就本协议约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按照自身的意思进行表决,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可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2.3 委托期限及提前终止事项 甲方委托授权为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2020年三年业绩承诺期满或甲方及丁方一一致同意终止委托事项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1)丁方一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乙方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丁方一出现严重违法损害乙方公司利益的行为。 2.4 乙方的实际控制人 在委托期限内,丁方一可行使乙方共计75%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为拥有乙方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为乙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三条 本协议生效后的公司治理 3.1 公司章程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相应修改现有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乙方、丙方和丁方应确保将本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纳入乙方的新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但本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并不因为乙方新章程及其他文件尚未修改而不生效。 3.2 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安排应按照原协议的约定进行运作。 三、景宏生物本次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说明与投资风险提示 由于2018年江苏省、连云港市以及灌南县等各级化工园区(集中

区)进行整治,景宏生物从2018年4月28日开始,处于停产状态,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全年实现的净利润为-6,234,262.19元,因此未达到承诺考核净利润目标。 景宏生物于2018年4月28日收到灌南县人民政府《告知书》,告知从2018年4月28日起,化工园区所有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在停产整治过程中,未通过复产程序审批擅自复产的企业,将依法予以关闭。根据《告知书》要求,景宏生物已于2018年4月28日起停产并开展自查,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整改标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截至目前,景宏生物仍处于停产整治状态,景宏生物能否完成地方政府部门要求的各项安全、环保、消防等整改任务并通过复产程序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2019年3月21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景宏生物所在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与陈家港化工园区距离10公里左右,本次重大事故未造成景宏生物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本次重大事故对景宏生物的复产进度是否会造成影响尚不明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景宏生物资产评估报告; 5.景宏生物2018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4月15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延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经谨慎考虑,拟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94,370.00万元(含94,37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89,370.00万元(含89,370.00万元),不再实施“股份回购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4,370.00万元(含94,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修订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9,370.00万元(含89,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修订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4,370.00万元(含94,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编制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编制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环境、政策的变化,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编制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编制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环境、政策的变化,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4月15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喜生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经谨慎考虑,拟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94,370.00万元(含94,37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89,370.00万元(含89,370.00万元),不再实施“股份回购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4,370.00万元(含94,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修订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4,370.00万元(含94,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编制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编制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编制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编制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环境、政策的变化,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6日